

##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076,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05,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3 号）对上述募集到账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的验资账户，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3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

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8111101012700371667	115,532,500.00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32861400517	148,246,415.02	研发中心项目、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654999011000901075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343,778,915.0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1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553.25	11,553.25	0	0	0.00	-	-	-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798.87	4,798.87	0	0	0.00	-	-	-	否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否	9,665.00	9,665.00	0	0	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	0	0.00	-	-	-	-

合计		34,017.12	34,017.12	0	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88.77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7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49 号）认为捷安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安高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049.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